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瓷材料”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国瓷材料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3号文《关于核准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文件，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6年3月向张曦、庄丽、上证国瓷1号定向计划等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3,810,571股，发行价格为18.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5,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787,87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281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2018年5月7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利息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1	年产3,500吨纳米级复合氧化锆材料项目	39,046	30,508.50	11,762.93	1,191.32	19,936.89
2	年产5,000吨高纯超细氧化铝材料项目	36,026	5,280.58	5,280.58		-
3	支付收购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部分价款	68,800	30,112.92	30,975.39	862.47	-

4	研究中心升级项目	5,000	5,000.00	2,391.04	178.92	2,787.88
5	支付收购江苏金盛陶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部分价款	7,885	7,885.00	7,885.00		-
合计		156,757	78,787.00	58,294.94	2,232.71	22,724.77

二、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46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2017年11月20日，公司已将10,46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必要性的说明

1、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风险抵抗能力，公司决定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9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说明

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900万元暂时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可节约财务费用360万元，可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加公司营业利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及经济效益的提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

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并承诺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相关审批和核准程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900万元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加公司营业利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及经济效益的提升。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后开始实施。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5,900万元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公司独立董事盛利军、古群、孙清池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900万元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核查程序。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计划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正常使用与周转，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另一方面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主业经营规模的巩固和扩大，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5,900万元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对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国瓷材料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5,900万元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该事项已经国瓷材料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国瓷材料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国瓷材料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2018 年 5 月 14 日
李高超

_____ 2018 年 5 月 14 日
张 瑾

保荐机构： _____ 2018 年 5 月 14 日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